**李风、李富、李明城不动产继承公示**

编号：2023继0046

李风、李富、李明城对原登记于李德明名下的房产申请继承登记（房屋坐落于：鲁山县城南新区赵庄村段庄组，李风继承该房地产的50％产权，李富继承该房地产的25％产权，李明城继承该房地产的25％产权）现根据国土资源部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之规定,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，时间为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8月11日。对申请有异议者，请于2023年08月11日前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，据以复核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花园路南段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联系方式；0375-----3376606

特此公示

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7月24日